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讲 话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讲话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讲话/《〈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讲话》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11

ISBN 7 - 80107 - 933 - 7

I. 中… II. 〈… III. 中国共产党 - 党员 - 权利 - 条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620 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34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2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933 - 7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讲话☆

编辑说明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已于2004年9月22日由中共中央颁布，10月24日新华社授权向社会全文公开播发。为配合全党学习贯彻条例的需要，我们组织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和从事党建理论研究的专家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讲话》。该讲话就条例的创新之处，条例颁布的重要意义，保障党员权利需要坚持的原则，党员权利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党员权利保障措施，保障党员权利的纪律要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重要职责，以及条例在保障党员权利工作中的地位等八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理论性和可读性。该讲话对广大党员进一步熟悉和理解自身拥有的民主权利，正确行使权利；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切实维护党员权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编 者

2004年10月27日

目 录

保障党员权利 发展党内民主	吴官正 (1)
中央纪委书记夏赞忠就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答本报记者问	(6)
第1讲	
《条例》修订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11)
第2讲	
保障党员权利的重大意义	(27)
第3讲	
保障党员权利的基本原则	(35)
第4讲	
党员权利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45)
第5讲	
党员权利的保障措施	(59)
第6讲	
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党员权利的实现	(79)
第7讲	
保障党员权利是全党共同的责任	(89)
第8讲	
正确理解《条例》在维护党员权利中的重要作用	(101)

附一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 通知	(115)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16)

附二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党内民主	(125)
----------------------	-------

保障党员权利 发展党内民主*

吴官正

党的十六大指出，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为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促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党中央决定对《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例》贯彻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留了维护党员权利方面行之有效的规定，吸收了近年来党内民主发展的新鲜经验，内容更加丰富完善，规定更加符合实际。《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我们一定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增强党的生机活力。

一、《条例》的修订和实施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的重大举措。我们党是用先进理论武装、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直高度重视维护党员民主权利，不断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扩大党

* 此文是吴官正同志 10 月 25 日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人民日报》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二版。

内民主，应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跃，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重要的武器。”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论断，强调要逐步实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江泽民同志指出：“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在 80 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不断巩固和发展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发展党内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条例》坚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发展党内民主的原则，对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了更明确、更全面的规定，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条例》丰富了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完善了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措施，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应尽的职责，必将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政治热情，健全党内生活，促进党内民主。

二、《条例》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反映了当前保障党员权利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广大党员的民主意识不断提高；同时，党的队伍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流动党员、新经济组织中党员大量出现，对更好地保障其行使权利提出了新的要求。《条例》在保留原试行条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立足于新的实践，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为更好地保障党员权利提供了有力保证。比如，《条例》规定，“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这既提出了注意维护流动

党员权利的要求，也明确了有关党的基层组织在这方面担负的职责。《条例》还要求，“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这一规定既保证困难党员群体能够有效行使党员权利，又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的关怀，体现了党组织的温暖，有利于增强党组织的感召力、凝聚力，有利于激发党员的荣誉感、自豪感。

三、《条例》坚持和完善了党章关于党员权利的规定，使广大党员的权利更加明确、更加充实。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赋予了党员广泛的民主权利。从党的七大开始，党章对党员权利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是一名正式党员所拥有的政治权利，党的任何一级组织都无权剥夺党员的权利。党章对党员权利作出的规定，大致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参与党内日常活动的权利，比如参加会议、阅读党内文件、参加党的政策讨论、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等。二是对党组织和其他党员进行监督的权利，比如可以批评和揭发检举违纪违法事实、要求处分违纪违法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等。三是维护自身政治权益的权利，比如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这次《条例》的修改，使党员权利的规定更加具体，内容更加丰富，进一步表明了我们党维护党员权利的坚定决心。同时，《条例》完善了党员权利行使的程序，明确了正确行使权利的基本原则，使党员在严格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正确行使权利，做到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四、《条例》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保障措施，为党员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证。我们党不仅赋予党员广泛而充分的民主权利，而且不断创造条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实现。修改后的《条例》将“保障措施”单列一章，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党员权利实现的具体措施，使党员权利的行使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比如，在保障党员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党内事务方面，《条例》规

定，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在保护揭发人、检举人权益方面，《条例》规定，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人、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人、检举人，党组织应当以适当方式告诉其处理结果等。这些规定和措施，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为党员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证。

五、《条例》明确规定保障党员权利是各级党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强调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负有重要责任。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是全党的共同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个领导干部应尽的义务。这是《条例》的一项基本要求。党的各级委员会要负责本级党组织的工作，保障党员权利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党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工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必须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十六大党章赋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职责。各级纪委要认真受理有关侵犯党员权利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要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认真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同时，各级纪委在履行纪律检查职责过程中要带头维护好党员权利，在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

六、《条例》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同时又与其他党内规定互相衔接，共同维护党员权利。《条例》对保障

党员权利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在维护党员权利方面起着主导作用。但是，党员的权利非常广泛，涉及党内生活的方方面面，党内的其他法规对保障党员权利也作了许多规定，与《条例》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共同发挥着维护党员权利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将“保障党员权利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七项重点内容之一，强调加强党内监督必须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维护好党员权利。《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分办法。另外，《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对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控告申诉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做好保障党员权利工作，除了要认真贯彻《条例》外，还必须全面执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把保障党员权利落实到党的各项工作中去。

最近，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对学习贯彻《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党员和党的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全面把握《条例》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发挥和保障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努力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永葆生机活力、兴旺发达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中央纪委书记夏赞忠就颁布实施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答本报记者问*

在《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之际，中央纪委书记夏赞忠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就《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为什么要修订颁布《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答：保障党员权利是发展党内民主的重要基础。我们党历来重视保障党员权利，调动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央这次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在1995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这个“试行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专门法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起到了重要作用。“试行条例”颁布实施9年多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党的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党员保护自身权利的意识日益增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工作也积累了不少

* 《人民日报》2004年10月27日第十版。

新经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中央决定重新修订颁布条例。修订稿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数易其稿，最后报经中央批准。我们相信，修订后的《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的发展。

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主要内容是什么？有哪些特点？

答：这部条例共5章38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和保障党员权利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党员权利”在党章确立的党员八项权利的基础上，规定了党员享有各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第三章“保障措施”用较大篇幅详细规定了保障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和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的一系列措施；第四章“责任追究”明确了党的组织和领导干部等四种主体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责任；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等。

这部条例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既包括了充分保障党员权利的措施和责任，使对党员权利的保障具体化、制度化；同时又包括了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程序和要求，使权利与义务统一起来。二是既注意继承，保留了“试行条例”中行之有效的一些规定；同时又坚持与时俱进，对党员权利的具体内涵、行使途径和保障办法等作出了新的规定。

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对“试行条例”在内容上主要作了哪些修改和完善？

答：一是对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作了更加规范、完善的规定。如规定，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有关党组织提出请求。对于党员的请求，党组织要给予负责的答复。二是对党员权利的保障措施作了进一步规范。如就在艰苦环境中工

作的党员、下岗失业职工中的党员、生活困难的党员和老党员正常行使民主权利等，都设置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三是对党的各级组织、各级纪检机关和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作了明确界定。

问：在保障党员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党内事务方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对党组织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党员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党内事务，是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的一个重要条件。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为此，条例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比如，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对于多数党员有不同意见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要及时向党员通报；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问：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党员一项重要的民主权利。《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这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条例规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这些规定，对进一步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问：保护揭发、检举人的合法权益是广大党员比较关心的问题。对此，《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条例规定，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 and 人员；严禁对

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条例还规定，党组织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对揭发、检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同时，党组织对于不负责地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应当澄清事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问：流动党员和下岗失业党员是近年来党员队伍中出现的新情况，请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对这些党员的权利保障方面有什么特别规定？

答：针对目前存在的流动党员、下岗失业党员和因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党员在行使党员权利时确有困难的实际情况，条例规定，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这些规定，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特别要帮助在艰苦环境中工作的党员、下岗失业职工中的党员、生活困难的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实际困难”的要求提供了党内法规依据。

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保障党员的申诉权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申诉权是党员的一项重要权利。条例规定，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同时还规定，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

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有哪些责任？

答：党章将“保障党员的权利”明确规定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纪检机关应当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问：请您谈谈如何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答：《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这个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学习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保障党员权利的意识，努力将保障党员权利的各项规定转化为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要把严格执行条例摆到突出位置来抓，认真查找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能够落到实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切实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对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反该条例规定的各种行为。

第 1 讲

《条例》修订 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